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

84.09.26 第 19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15 第 2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9 第 2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15 第 30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14 第 3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05 發布修正全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校園安全維護會報（下稱本會報），以有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，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下設二個處理小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」：由本校駐衛警察隊擔任，負責重大災害防救與危及校園安全之緊急事件處理。
 - （二）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小組」：由本校校園安全中心擔任，負責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處理。
- 三、本會報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園安全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保健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駐衛警察隊隊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協會主席及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共同組成之。

本會報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總務長、學務長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業務執行督導。
- 四、本會報分為定期會報及臨時會報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報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學生事務處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輪流辦理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報：於重大突發事件發生時，得由召集人適時召開之。

本會報必要時得邀請警政及相關政府機關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